大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

**用地预申请公告**

**（预申请告字〔2020〕01号）**

为充分了解市场需求情况，科学合理安排项目供地规模、结构和时序，促进土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，下列国有建设用地实行用地预申请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宗地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用地编号 | 用地位置 | 用地面积(平方米) | 用地使用性质 | 容积率 | 建筑面积(平方米) | 出让年限 |
| 大金预(2020)1号 | 金普新区金石滩北部区B0401 宗地 | 67896 | 商业服务业设施（零售商业20%、旅馆80%） | ≤0.5 | ≤33948 | 40年 |
| 大金预(2020)2号 | 金普新区金石滩北部区D1014-1宗地 | 50159 | 商业服务业设施（商务办公86%、旅馆14%） | ≤0.75 | ≤37619.25 | 40年 |

其他指标及规划建设要求详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文件，正式挂牌出让时，以《挂牌出让文件》为准。

二、宗地的有关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《用地预申请文件》，并以《用地预申请文件》为准。

三、预申请活动程序

（一）预申请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接受预申请，确定任一预申请人资格后即终止预申请活动；未确定预申请人资格的宗地接受预申请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17时。

（二）申请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，均可申请参加本次用地预申请活动（法律、法规及《用地预申请文件》限制的除外）。

（三）预申请受理：申请人到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（地址：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9#办公区305室）办理预申请有关事项，获取《用地预申请文件》等资料。

（四）预申请资格审查：申请人按《用地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，接受预申请资格审查，通过审查的申请人可按《用地预申请文件》的有关规定交纳预申请履约金，取得预申请人资格。

（五）预申请程序终止：预申请期限内，预申请宗地只要有一个符合要求的预申请人即终止预申请工作，发布该宗地预申请终止公告，适时发布正式挂牌出让公告。

四、预申请宗地正式挂牌出让时，除预申请人外，其他申请人也可参加挂牌竞买。

五、预申请期限内，预申请宗地可能随时转入挂牌出让交易程序。

联系人：刘洪波 吴峰 联系电话： 0411-87640483 87531136

大连市自然资源局

 2020年5月26日